

附录

关于“原产品”的定义及行政合作方法

标题一

原产品概念的定义

第1条

为实施协议第11条(1)的规定, 下列产品应视为安道尔公国原产产品:

(a) 在安道尔公国收获的蔬菜产品; (b) 在安道尔公国出生并饲养的活体动物; (c) 从安道尔公国出生并饲养的活体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d) 在安道尔公国狩猎或渔业产品; (e) 在安道尔公国通过加工或处理(a)至(d)项所述产品获得的产品, 即使在其制造过程中使用了其他产品, 只要这些未在安道尔公国获得的产品在制造中仅起辅助部分的作用。

第二章

行政合作安排

第2条

1. 本附录所指的原产品在进口至共同体时, 应通过提交以下文件适用本协议:

(a) EUR.1流动证书(以下简称'EUR.1证书')。EUR.1证书的样本见本附录附件2; (b) 由出口商为本附录附件3所列任何托运货物开具的发票, 并附有出口商声明: 该托运货物包含一个或多个包裹, 其中所含原产品的总价值不超过2,820欧洲货币单位。

2. 本附录所指的下列原产品在进口至共同体时, 无需提交第1款所述任何文件即可适用本协议:

(a) 私人之间以小包裹形式寄送的货物, 其总价值不超过200欧洲货币单位;

(b) 构成旅客个人行李一部分且价值不超过565欧洲货币单位的货物。

这些规定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适用: 此类货物非以贸易方式进口, 且已声明符合协议适用所需条件, 且对该声明的真实性不存在疑问。

偶尔进口且仅包含供收件人或旅行者个人使用的货物, 若从货物性质及数量明显判断无商业目的, 则不应视为贸易进口。

3. 截至1991年4月30日(含当日), 任何国家货币对应的欧洲货币单位价值应为1988年10月3日该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汇率折算值。此后每两年周期开始时, 应采用该周期前一年10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折算值。

4. 出口国应以欧洲货币单位表示的金额折算为本国货币金额, 并通报其他缔约方。当该金额高于进口国核定的对应金额时, 若货物以出口国货币开具发票, 进口国应予以接受。

若货物以共同体另一成员国货币开具发票, 进口国应承认相关国家所通知的金额。

第3条

1. 当相关货物出口时, 安道尔海关当局应签发一份EUR.1证书。该证书应在实际出口完成或确保后立即提供给出口商。

2. EUR.1证书应由安道尔海关当局签发, 前提是待出口货物可被视为符合本附录第1条规定的原产于安道尔公国的产品。

3. EUR.1证书仅在可作为实施协议规定的优惠安排所需的书面证据时方可签发。

EUR.1证书的签发日期必须注明在证书海关预留部分。

4. 在特殊情况下, EUR.1证书也可在相关货物出口后签发, 若因错误、无意遗漏或特殊情况导致出口时未签发该证书。

事后签发的证书必须加注以下任一短语: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事后签发'.

5. 如EUR.1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 出口商可向原签发的安道尔海关当局申请根据其持有的出口文件补发副本。以此方式签发的副本须加注以下任一字样:

'副本', '副本', '副本', 'ANTITPA- OO', '副本', '副本', '副本', 'SE- GUNDA VIA', '副本'.

副本必须载明原始EUR.1证书的签发日期, 并自该日期起生效。

6. 第4款和第5款所指的批注应填入EUR.1证书的备注栏。

7. 为核实第2款所述条件是否满足, 安道尔海关当局有权要求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或进行其认为适当的核查。

第4条

1. EUR.1证书仅应在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后签发, 申请表格式见本附录附件2; 该证书应按照本附录规定填写。

2. 安道尔海关当局有责任确保第1段所述表格填写完整。特别是, 安道尔海关当局应检查货物描述预留的空白处是否已填写完整, 以排除任何欺诈性添加的可能性。为此, 货物描述必须填写完整, 不得留有任何空白行。若空白处未完全填满, 则必须在描述的最后一行下方划一条水平线, 并将空白处划掉。

3. 由于EUR.1证书是适用协议规定的优惠关税的书面证据, 安道尔海关当局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货物原产地并核实EUR.1证书上的其他声明。

4. 当根据本附录第3条(4)款规定在相关货物实际出口后签发证书时, 出口商必须在第1段所述的申请中:

— 注明证书相关货物的托运地点和日期, — 证明在出口相关货物时未签发EUR.1证书, 并说明原因。

第5条

1. EUR.1 证书应使用附件2所示范本的表格填写。该表格应以协议拟定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印刷。证书应以其中一种语言并根据安道尔公国的国内法规定填写; 若为手写, 则需使用墨水和大写字母完成。

2. 每份证书尺寸应为210 x 297毫米, 长度允许最大增加8毫米或减少5毫米的误差。所用纸张须为白色书写纸, 经上胶处理, 不含机械浆且克重不低于25克/平方米。证书应印有绿色扭索图案背景, 使任何机械或化学手段的伪造痕迹肉眼可见。

3. 安道尔公国可保留自行印刷证书的权利, 或委托经批准的印刷商印制。在后一种情况下, 每份证书必须包含对此类批准的引用。每份证书必须载明印刷商的名称和地址或可识别印刷商的标记。证书还应带有可识别的序列号, 无论该序列号是否印刷。

第6条

1. EUR.1证书必须在签发日期后的四个月内, 由安道尔海关当局提交给进口国的海关当局, 货物需按照该国规定的程序申报。

2. 一份EUR.1证书若在第1款规定的最终提交日期之后递交给进口国海关当局, 仍可被接受以适用优惠待遇, 前提是未能在最终日期前提交证书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所致。

在其他延迟提交的情况下，进口国海关当局亦可接受证书，只要货物已在上述最终日期前向其提交。

3. 若发现EUR.1证书中的陈述与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提交给海关办事处的文件内容存在轻微差异，只要能够确证该证书确实与所提交货物相符，则不应仅凭此差异而自动导致证书失效。

第7条

第2条第1款(b)项所指的声明应由出口商按照本附录附件3规定的方式，以本协议起草语言之一填写。

声明需打字或用印章印制，并手工签署。出口商须将载有此声明的发票副本保存至少两年。

第8条

1. 出口商或其代表在申请EUR.1证书时，应提交任何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待出口货物符合签发EUR.1证书的资格。

出口商应承诺应主管当局要求，提交其为确认可享受优惠待遇货物的原产地资格正确性所需的任何补充证据，并承诺同意上述当局对其账目及获取上述货物过程的任何核查。

2. 出口商须将第1款所指的证明文件保存不少于两年。

3.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使用第2条第1款(b)项所述声明的情况。

第9条

1. 从安道尔公国运往另一国参展并在展后销售进口至共同体的货物，若符合本附录规定、有资格被认定为原产于安道尔公国，且向海关当局充分证明以下条件，则进口时可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待遇：

(a) 出口商已将货物从安道尔公国运至举办展览会的国家，并在该地展出；

(b) 该出口商已将货物售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共同体内的收货人；(c) 货物在展览会期间或结束后立即被发往其参展所在国的共同体；(d) 自货物发运参展以来，除在展览会上演示外，未曾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 EUR.1证书须按常规方式提交海关当局。证书上应注明展览会名称及地点。必要时，可要求提供关于货物性质及展出条件的补充书面证据。

3. 第1款适用于任何贸易、工业、农业或手工艺展览会、交易会或类似公开展销或非为私人目的在商店或商业场所举办的以销售外国货物为目的的展示活动，且活动期间货物须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10条

1. 为确保本编的正确实施，共同体成员国与安道尔公国应通过各自的海关管理部门相互协助，核查EUR.1证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出口商在发票上所作的声明。

应要求，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可参与此项核查。

2. 安道尔海关当局应通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向成员国海关当局提供其办公室用于签发EUR.1证书的印章印模样本。

3. 任何人为使货物获得优惠待遇而制作或致使制作包含不正确信息的文件，均应受到处罚。

第11条

1. 对EUR.1证书及发票上出口商声明的后续核查应随机进行，或当进口国海关当局对文件真实性或所涉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准确性存在合理怀疑时实施。

2. 为实施第1款的规定，进口国的海关当局

应将EUR.1证书及已提交的发票（如有）、或载有出口商声明的发票或上述文件的副本退还安道尔海关当局，并视情况说明实质或形式方面的调查理由。

进口国的海关当局应转发，作为后续核查请求的支持，已获取的任何文件和信息表明EUR.1证书或发票上的细节不准确。

如果进口国的海关当局决定在核查结果出来前暂停适用第11条，他们应提议将货物放行给进口商，但需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

3. 进口国的海关当局应尽快获知核查结果。结果必须能够确定第2款中提及并已退回的文件是否适用于实际出口的货物，以及这些货物是否确实有资格适用优惠安排。

当此类争议无法在进口国的海关当局与安道尔海关之间解决时

当局，或当其提出关于本附录的解释问题时，应提交海关委员会。

为便于对EUR.1证书进行后续核查，安道尔海关当局须将出口文件或替代提供的EUR.1证书副本至少保存两年。

第三编

最终条款

第12条

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本附录。

Article 13

本附录的附件应构成其组成部分。

附件1

解释性说明

说明1

为确定货物是否原产于安道尔公国，无需确认用于生产该货物的电力与燃料、厂房设备、机器工具是否原产于第三国。

说明2

为确定属于合并命名法第1至24章产品的原产地时，任何包装均不予考虑。

说明3

数量不超过附录第1条(a)至(e)项所述产品10%的产品，应视为在制造过程中'起辅助作用'。

1. 出口商 (名称、完整地址、国家)	EUR. 1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背面的SM注释		
3. 收货人 (名称、完整地址、国家) (可选)	2. 用于优惠贸易的证书		
	4. 国家、国家组 或所在地区 产品被视为 原产地 5. 国家、国家组 或目的地地区		
6. 运输详情 (可选)	7. 备注		
8. 项目编号; 标记和编号; 包装数量和种类(1); 货物描述		9. 毛重 (千克) 或其他测量 单位 (升, m ³ , etc.)	10. 发票 (可选)
11. 海关背书 经认证的声明 出口文件 (C) 海关办事处 签发国家或地区 (签名)		12. 出口商声明 我, 签署人, 声明上述货物 符合签发本证书所需的条件。 关于此证书的颁发问题 地点和日期 (签名)	

13. 核查请求，致；	14. 核查结果
兹请求核查本证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结果显示该证书 (1)
。	由所示海关办事处签发，且 其中所载信息准确无误。
	不符合真实性要求且 准确性（参见所附备注）。
..... (地点和日期)	 (地点和日期)
印章	印章
..... (签名)	 (签名)
	(1) 在适当的方框中插入X。

注意事项

1. 证书不得包含擦除或相互覆盖的文字。任何修改必须通过删除错误细节并添加必要更正来完成。此类修改须由填写证书的人员首字母确认，并由签发国家或地区的海关当局背书。2. 证书上填写的项目之间不得留空，且每个项目前需标注项目编号。最后一个项目下方必须立即划一条水平线。任何未使用空间必须以无法后续添加的方式划除。3. 货物描述应符合商业惯例，并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识别。

流动证书申请表

1. 出口商 (名称、完整地址、国家)	EUR 1 000.000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背页说明		
	2. 用于优惠贸易的证书申请 证书..... (插入适当的国家、国家组或地区)		
3. 收货人 (名称、完整地址、国家) (可选)	4. 国家、国家组或地区, 其中产品被视为原产地		5. 国家、国家组或目的地地区
	6. 运输详情 (可选)		
7. 备注.....			
8. 项目编号; 标记和编号; 包装数量和种类 (1); 货物描述		9. 毛重 (公斤) 或其他测量单位 (升、米 ³ 等),	10. 发票 (可选)

出口商声明

我，下述签署人，即背面所述货物的出口商，

声明所述货物符合签发所附证书所需条件；

具体说明使这些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如下：

.....

.....

.....

.....

提交 以下证明文件 (1)：

.....

.....

.....

.....

承诺应主管当局要求，提交其为签发所附证书所需之任何支持证据；并承诺在必要时同意上述当局对本人账目进行检查及对上述货物制造过程进行核查；

请求为这些货物签发所附证书。

.....
(地点和日期).....

.....
(签名).....

(1) 例如：进口文件、流动证书、发票、制造商声明等，涉及制造用产品或原状再出口货物。

附件3...

第2条第1款第B项规定的声明

本人，本文件所涉货物之出口商，兹声明除另有标明者外(1)，该货物符合获得与共同体优惠贸易中原产地资格之条件，且货物原产国为安道尔公国。

.....
(地点和日期)

.....
(签名)

(签名后必须附有签署人的清晰书写姓名)

.....
(1) 当发票中还包含非安道尔公国原产地的产品时，出口商必须明确
标明这些产品.....

安道尔, 1989年12月14日

J·施韦德先生
部门主管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谈判代表团团长

在我们于12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谈判会议之后, 安道尔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谈判代表团声明, 所有共同体海关办事处在货物运往安道尔公国时征收的进口关税, 是代表安道尔公国征收的, 应退还给安道尔公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委员会在首次会议上研究全面实施这一原则的方式方法。

先生,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约瑟夫·平塔特先生
政府首脑
安道尔公国与欧洲共同体谈判代表团发言人

布鲁塞尔, 1989年12月14日

约瑟夫·平塔特先生
政府首脑
安道尔公国代表团发言人, 负责与欧洲共同体的谈判

我荣幸地确认您1989年12月14日的来信, 其中包含安道尔代表团关于征收与退还进口关税的声明。我同意在首次联合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此事。

先生,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J·施韦德
部门主管
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团团长, 负责与安道尔公国的谈判